

#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，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拟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，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 4 月 28 日